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国家能源集团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霍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安徽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同意《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2026 年任期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书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